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26號

抗 告 人 李瑋諭即彰誠工程行

陳玠廷即溢瀚工程行

許文吉即聰興企業社

洪獻榮即春寶工程社

伽藍交通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王佩珍

抗 告 人 通有利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財福

上列抗告人聲請為相對人進佑營造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本院111年度司字第3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實務上對選任公司臨時管理人之判斷標準，僅須公司對外積欠債務，無人可處理公司事務，將使公司債權人、交易之第三人利益受損時，即符合「影響國內經濟秩序」之要件，法院即可依債權人之聲請，為公司選任臨時管

理人，而「影響股東權益」、「影響國內經濟秩序」之要件
僅須具備其一即可，毋須兼具。相對人唯一股東葉士銘已死
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相對人處於無人執行職務之狀態
，惟相對人尚積欠抗告人工程款債務，已影響經濟秩序，抗
告人請求選任葉士銘之子葉承翰或葉昱陞為相對人之臨時管
理人，自屬適法。相對人縱有解散事由，亦非當然解散，仍
須由主管機關命令或法院裁判解散並辦理登記，而公司之債
權人是否向主管機關申請命令解散公司，乃債權人之選擇權
，並非公司唯一股東死亡、暫無人行使職權時，即謂公司應
行解散依清算程序處理而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再者，
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3029號裁定已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為葉士銘之遺產管理人，葉士銘之遺產範圍包含相
對人之股份，則相對人是否處於股東不足一人之情形，亦有
疑問。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
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
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
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
第108條第4項規定，於有限公司之董事固準用之。惟其立法
理由為：「按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
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
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
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
訂本條，俾符實際」，是公司法增訂上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
規定，需在公司董事因事實（死亡）或法律（辭職或當然解
任）之因素致無法召開董事會，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
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
業務運作嚴重，同時亦需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
國內經濟秩序，在公司無應行解散之情形下，為維繫公司之
正常經營，始有適用，倘公司已有的解散之事由，即應依公司
解散之相關規定處理。次按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

01 ；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四、股東經變動而
02 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
03 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
04 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
05 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不能
06 依第七十九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07 請，選派清算人；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
08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分派賸餘
09 財產。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
10 一切行為之權。公司法第98條第1項、第71條第1項第4款、
11 第24條、第25條、第79條、第81條及第84條第1項、第2項前
12 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
13 有關之規定，亦為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所明定。因此，有限
14 公司之股東如不足一人之最低法定人數，即符合解散之事由
15 ，並應行清算；有限公司於全體股東不能擔任清算人，且公
16 司章程未訂定或股東會未另選任清算人時，法院即得因利害
17 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由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而無
18 再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

19 三、經查：

20 (一)相對人唯一之董事兼股東葉士銘已於111年7月22日死亡，且
21 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相對人亦無其他董事、股東及
22 經理人可代表公司，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並
23 經本院調取111年度司繼字第2843號拋棄繼承卷宗核閱無訛
24 ，堪認相對人於葉士銘死亡後，已無其他股東、董事或經理
25 人，且葉士銘之法定繼承人均未繼承其股份，致相對人之股
26 東已不足公司法第98條第1項所定有限公司至少應有股東1人
27 之規定，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之規
28 定，已構成公司解散事由，是相對人應解散及進行清算程序
29 。至抗告人雖主張公司解散須由主管機關命令或法院裁判始
30 得為之等語，惟本件相對人係符合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
31 第7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解散事由，屬法定解散，與抗告人

01 所稱之須經主管機關命令或法院裁判之強制解散不同，抗告
02 人上開主張尚非可採。

03 (二)依前揭規定，相對人應進行清算程序，由清算人代表公司，
04 執行公司之清算事務；且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
05 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要無再行選任臨時管理人
06 之必要。因此，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對外積欠債務，且無人
07 可處理公司事務，已使公司債權人、交易之第三人利益受損
08 ，進而影響國內經濟秩序等語，惟抗告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
09 臨時管理人，顯係以實現抗告人之自身債權為目的，尚難認
10 屬影響相對人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之事由，與公司法第
11 208條之1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立法目的即有未合。

12 (三)再查，相對人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字第32號裁定選派鄭鴻
13 威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亦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審認屬實
14 ，自應由清算人鄭鴻威律師在執行清算職務範圍內，代表相
15 對人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附此敘明。原裁定駁回抗
16 告人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
17 人猶執前詞，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95條、第78條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2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
22 法官 曾仁勇
23 法官 張家瑛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6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7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29 書記官 陳雅婷